甘肃省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文 件 编 号 ：2025zfcgdy00015
标 包 编 号 ：001
项 目 名 称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法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平台（法信平台）项目
采 购 人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代 理 机 构 ：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通知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附件：

1.“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协商通知

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法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平台（法信平台）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通知贵公司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2025zfcgdy00015

2.采购内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法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平台（法信平台）项目 一项

3.项目预算：150.0万元 标包001采购预算：150.0万元 **最高限价：150.0万元**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5.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

“法信”平台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立项，人民法院出版集团建设运营、其子公司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负责实施的国家级法律知识服务和案例大数据融合平台，于2012年12月由最高人民法院法函【2012】67号正式立项，《关于充分发挥“法信”平台功能和作用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的通知》（法办【2016】56号）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利用“法信”平台加强法律数据智能化建设和“智慧法院”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平台拥有全国最大且唯一的法律知识导航和案例知识体系，系统全面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信息资源，独家提供法律条文的全维度知识服务，唯一拥有司法裁判大数据类案检索引擎和同案智推引擎，是唯一实现法院内网、移动网、互联网同步服务、每日信息更新的法律知识服务平台。

6.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7.信息注册、响应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本项目的协商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和“固化后的采购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来编制响应文件，并完成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操作，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

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网上协商时间：详见协商公告

网上协商地点：详见协商公告

9.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采购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10.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协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1.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建宁西路1950号

邮编：730070

联系人：钟伟

联系电话：0931-2839073

代理机构：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22号1幢3单元1032室

邮编：730030

联系人：张世琼

联系电话：13919422523

第二章 协商须知

协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采购项目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法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平台（法信平台）项目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建宁西路1950号 联系人：钟伟 联系电话：0931-2839073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22号1幢3单元1032室 联系人：张世琼 联系电话：13919422523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14.1	响应文件数量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按采购文件要求，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16.1	响应时间和协商地点	响应时间：详见协商公告 采购地点：详见协商公告
五、协商		
17.1	一般要求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协商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询问、质疑		
22.1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23.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七、其他相关要求		
28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后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其他补充内容	
评审过程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由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向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知识产权

2.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3.5 采购人和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同协商通知的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6.采购进口产品

6.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7.联合体形式

7.1 除协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协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协商通知

第二章、协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纸质文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0.5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协商响应声明；

（2）商务技术文件；

（3）报价一览表；

（4）报价明细表；

（5）售后服务承诺；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报价

12.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2.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2.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详见协商通知。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协商须知前附表，自本章协商通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3.2 特殊情况下，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协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上传到开评标系统的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14.2 电子响应文件为加盖电子公章或加盖公章后扫描后的PDF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固化后的格式，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表达不清、有遗漏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拒绝。

14.5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编制。

14.6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授权代表如在协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4.7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和采购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上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15.2 在协商通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6.1 供应商应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对迟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16.2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

五、协商

17.一般要求

17.1 授权代表务必在协商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采购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2**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8.3 供应商应按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协商过程

19.1 协商程序：响应文件的澄清；协商；推荐成交供应商。

19.2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19.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进行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19.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19.5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协商终止

20.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0.2 采购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21.保密要求

21.1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询问、质疑

22.成交信息的公告

22.1 协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指定的媒体名称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3.询问、质疑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协商通知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23.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3.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协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采购文件之日。

23.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5**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3.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23.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协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

24.成交通知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履约保证金（如有）

25.1 若采购文件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26.签订合同

2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七、其他规定

27.采购代理服务费

27.1成交人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向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28.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8.1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后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9.其他规定

29.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法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平台（法信平台）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法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平台（法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2025zfcgdy0[illegible]5

甲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

2025年6月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法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平台（法信平台）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5zfcgdy00015

（三）项目内容：中国法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平台为全省三级法院干警提供如下服务：

（1）法律信息平台大纲知识体系服务

（2）法律文件知识资源服务

（3）裁判规则知识资源服务

（4）法律观点知识资源服务

（5）法律图书知识资源服务

（6）法律期刊论文知识资源服务

（7）法条释义知识资源服务

（8）法律文书范本知识资源服务

（9）公报数据服务(互联网使用)

（10）行业标准数据知识资源服务(互联网使用)

（11）类案检索知识资源服务

（12）民法典学习知识资源服务

（13）知识产权服务(互联网使用)

（14）刑法专库

（15）海事司法案例库

（16）法官定制化个人知识管理功能模块

（17）在线客服服务

（18）三网同步服务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5 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2026 年_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地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方式： 远程网络访问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服务满半年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35%合同款，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5%合同款。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甘肃兰州

八、违约责任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不能按照本合同条款内容履行义务，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甲方（盖章）：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建宁西路1950号 电话： 邮编：73007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3号楼1032室 邮编：730030 电话：1391942252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国法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法信）平台

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	功能
法律信息平台大纲知识体系服务	1.提供国内规模较大、分层较深、延展至法律事实、纠纷点、精华点的法律知识体系图谱；	法律知识分类导航体系分类条目170,000条	1.法律信息平台大纲全局检索推送功能； 2.法律信息平台大纲知识地图浏览查

	2.提供国内串联知识元较多的，专业法律知识服务必备的法律知识地图		询功能； 3.法律信息平台大纲1364个案由罪名的法律知识一站式解决方案服务。
类案检索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覆盖重点案由罪名的维度体系，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推送类案，提供智能、精准、便捷的类案检索服务和法律知识推送服务	1.提供1364个案由罪名的类案检索服务 2.案由/罪名维度条目总量150,000条	1.支持选择预设维度找类案； 2.支持快速跳转法信大纲，提供法律知识一站式解决方案服务； 3.支持类案结果可视化分析。
裁判规则知识资源服务	为有特色的案例库，提炼案例要旨、梗概，容量最大，具有权威性、指导性的裁判规则库	总量163,733篇、其中： 1.民事86,139篇 2.刑事52,91[illegible]篇 3.行政11,505篇 4.知识产权8,371篇 5.赔偿1，130篇 6.执行3,678篇	1.最高法院八大权威来源案例搜集、数字化服务； 2.全国法院系统公布公开案例搜集、数字化服务； 3.案例要旨提炼、梗概编写服务； 4.案例关联知识体系、推荐度标示、属性标签功能； 5.相关案例、同类案例、同法院、上级法院案例推荐功能，引用法条超链； 6.收藏、下载、打印功能。

法律观点知识资源服务	1.提供国内规模较大且具有法律文献的观点库； 2.提供立法、司法、专家精华观点，解决法官标准化裁判说理、释法痛点。	总量222,897篇，其中： 1立法观点2,9339篇 2司法观点8,5839篇 3.学术观点101,422篇 4.实务观点3,959篇 5.域外观点2,338篇	1.提供所有观点梗概提炼、图书超链、知识体系串联、属性标签功能； 2.收藏、下载、打印功能。
法律图书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国内较大的法律实务数字图书库	近4200种法律实务数字图书，其中独家版权图书约3000种。	1.纸质图书的数字化加工\xml加工服务； 2.图书原版原式阅读及文本阅读功能； 3.同一作者图书推荐功能； 4.同类图书推荐功能。
法律文件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1949年以来中央和地方发布的所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标准法律文本的数据库	总量1,520,065篇，其中： 1.国家法律298,025篇 2.地方法规1,161,686篇 3.立法资料22,434篇 4.司法资料3,372篇 5.香港/澳门法规库25,333篇 6.国际法7,215篇	1.关联知识体系功能； 2.法律修订沿革功能 3.关联法条功能 4.条文修订沿革功能 5.条文释义功能 6.引用统计功能 7.法律效力标注功能 8.法条原文超链功能 9.收藏、下载、打印功能

			10.法条引用超链（迭代功能）
法律文书范本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公、检、法、司及其他行政部门正式公布的法律文书范本及行政文书范本	数据总量4300种，其中： 1.公检法司文书2800种 2.其他行政文书1500种	1.在线撰写 2.附录撰写说明 3.在线另存
裁判文书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全国法院裁判文书的检索服务。	裁判文书总量1.2亿篇，年更新量与裁判文书网同。	
法律期刊论文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针对法官办案的法律实务文献数据库	收录170种法学期刊，总量约730,000篇，其中： 1.核心期刊约140,000篇 2.非核心期刊约400,000篇 3.实务期刊约50,000篇 4.法学集刊约20,000篇 5.大学学报约100,000篇 6.学位论文约17,000篇 7.英文期刊3,000篇	1.具备关联知识体系； 2.收藏、下载、打印功能； 3.同一作者图书推荐功能（迭代功能）
同案智推引擎服务	将自然语言处理 、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方法应用于裁判同案匹配领域，加	1.支持整篇格式化裁判文书找同案； 2.支持法言法语专业表述法律关系找同案； 3.支持口语表述事实案情找同案。	

	速匹配同案，一键智能推送。	
民法典学习专区	功能板块包括法典全文、司法解释、立法资料、参考图书、参考文献、类案、域外立法、法条识别、专题讲座和学习答疑等，方便法官快速查询民法典及配套司法解释条文精准定位所涉及条文的变迁、新旧对照或关联，智能推送法条相关案例观点、图书和期刊，并可在线观看专家学者讲座视频。并开发法信民法典小程序，方便法官在手机端随时查阅。	
法条释义库	900部重点法律、司法解释，40,000篇释义。 1.涵盖立法释义（立法背景释解）、司法释义（司法理解适用）、专家释义（学者理论评注）。 2.司法释义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系列丛书，为出版社独家版权。	
三网同步服务	提供法院专网、互联网、移动网三网下的知识服务，为法官移动办案、巡回审判和派出执行时提供即时知识服务。	
法官个人知识管理服务	提供基于个人知识管理和学习需要的批注、笔记、编辑、投稿、分享、评论等功能。	
客服服务	提供法院内网、互联网客服服务，为用户提供专属辅助检索服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服务满半年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35%合同款，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5%合同款。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背景、现状、必要性

（一）背景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信息平台项目主要内容是采购中国法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平台（下称“法信”平台）所提供的信息资源数据和为法官提供的终身法律专业知识与大数据服务。

“法信”平台是最高人民法院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实施网络强国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国家大数据战略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力提升人民法院信息化水平，促进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加强法律数据智能化开发应用和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批准立项并由人民法院出版社组织上百人团队历时三年建设研发的我国首家法律知识和案例大数据融合服务平台。该平台于 2012 年 12 月由最高人民法院法函[2012]67 号正式立项。2013 年纳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项目和国家专业数字内容资源知识服务模式试点工程项目。

“法信”平台建设得到最高法院的高度重视。最高法院前任副院长、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万鄂湘，前任副院长苏泽林均对“法信”平台建设作出重要批示，“要求为全国法院的审判工作建好‘中国法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平台’”，“应与‘天平工程’对接”，“有效服务于人民司法事业”。江必新副院长、陶凯元副院长多次对司法信息资源数据服务建设项目（“法信”平台）平台的建设进行指导并作出重要指示。2016 年 3 月 31 日，周强院长亲自出席“法信”平台上线仪式并作重要讲话。4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法信”平台功能和作用 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的通知》（法办[2016]56 号）。9 月 28 日，孟建柱书记听取了“法信”平台的汇报演示并予以充分肯定。“法信”平台上线后，在全国法院系统、法律职业群体等社会各界引起了巨大反

响。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法信”平台功能和作用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的通知》（法办[2016]56 号），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利用“法信”平台加强法律数据智能化建设和“智慧法院”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利用“法信”平台法律知识服务和案例大数据智推功能，全力打造人民法院推进司法为民的诉讼服务平台；要结合本地法院信息化建设实际，认真做好“法信”平台与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以及“天平工程”建设成果的无缝对接工作；要充分利用“法信”平台以及自身在建设“智慧法院”过程中所形成的智力资源、信息技术等，深化司法公开的路径渠道和内容深度。

甘肃高院依据最高法院建设智慧法院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信息化建设和推进服务审判知识服务工作的具体情况，结合全省法官的实际业务需求，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信息平台项目中采购中国法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平台所提供的信息资源数据和为法官提供的终身法律专业知识与大数据服务。

（二）现状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信息平台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和采购的服务，包括法院内网版的知识和大数据剖析服务以及外网版和移动端的专业知识服务以及相关的软硬件配套设施。法院内网版的知识和大数据剖析服务主要与目前甘肃省法院的办公和办案系统相互衔接，首先通过单独域名、超链、单点一键登录等方式实现在原有业务系统上与法信平台的对接，然后进一步升级，通过参数调取等方式，实现在法官办案系统中的主动推送和智能推送。

（三）项目必要性

2016 年 3 月 31 日，最高法院院长周强在“法信”平台上线仪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法信”平台是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又一重大成果，也是人民法院推进司法公开、加强法治宣传的一个新窗口；“法信”平台的开发建设，是

最高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和“智慧法院”建设，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推动审判工作向智能化、现代化转变的有力抓手，将极大地影响和改变法官办案、学习方式，进一步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和效率，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供有力服务和保障；“法信”平台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汇聚法律知识资源和智力成果，满足了法官在办案过程中对法律、案例、专业知识的精准化需求，有助于统一裁判尺度，促进类案同判和量刑规范化，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法信”平台可以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更智能的诉讼服务和普法服务，让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提高全社会对法律价值和法律制度的认识，促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同时，周强院长要求，要以“法信”平台的建成为契机，继续大力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建设，进一步提升理念、创新思路，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为核心，充实“智慧法院”的应用内容，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推进信息化建设，更好地服务法官办案、服务人民群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法信”平台功能和作用 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的通知》（法办[2016]56 号），针对目前甘肃法院系统一线办案法官普遍存在案多人少、审判质效不高，法律适用不统一等短板问题，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信息平台项目的建设具有以下必要性：

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信息平台项目有助于助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提高审判质效和促进法律统一适用。

该项目有利于加强法律数据智能化建设和“智慧法院”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其在聚集法律知识及案例资源和智力成果网络化、数字化方面的功能能够有效促进甘肃省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知识储备与学习更新的方式，提升审判能力；该项目能够充分利用“法信”平台的结构化、系统化的法律知识与案例分类体系，满足甘肃省法官在办案过程中对法律、案例、专业知识的精准化需求，为一线法官

在审判工作中准确适用法律和裁判文书充分说理方面提供智能化服务，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该项目能够充分利用“法信”平台的一站式法律解决方案和大数据分析功能，为甘肃省法官提供更加全面快捷、智能化、精细化的检索、智推等服务，构建智能型审判业务平台，统一裁判尺度，促进类案同判和量刑规范化，促进法律的统一适用，为建设智慧法院提供有力支持。

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信息平台项目有助于实现审判流程科学再造，提高审判管理水平 。该项目将会实现“法信”平台与甘肃省审判流程管理系统的无缝对接工作。有利于从审判管理全流程支持法律案例数据的生成准备、存储管理、计算处理、分析展现等智能化服务。有利于加快实现对审判执行工作流程的科学再造，加快实现专业知识服务和大数据分析功能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的主动智能推送，用智能化法律案例数据为甘肃法官办案服务，为司法决策服务，提高审判管理和司法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司法管理效能和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

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信息平台项目有利于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更智能化的诉讼服务，深化司法公开，加强法制宣传和普法服务。该项目可以充分利用“法信”平台法律知识服务和案例大数据智推功能，打造知识含量更为精准的诉讼服务平台，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便捷、更智能、更个性化的诉讼服务，切实提高各级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的水平，让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在立案接待、化解信访矛盾、诉讼调解等方面，要注重利用“法信”平台的法律知识服务和案例大数据智推功能，为当事人提供法律知识、类案查询等服务，提供法律纠纷解决路径指引，切实做到案结事了。该项目可以充分利用“法信”平台促进法律规则的推送与普及，加强以案说法以案释法的力度，用公开透明便捷的方式提高全社会对法律价值和法律制度的认识，加强法制宣传和普法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学法、用法需求，促进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促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二、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法律知识导航体系和运用业界的最新技术开发的裁判剖析与同案智推大数据引擎，对海量法律条文、案例要旨、法律观点、裁判等海量法律知识资源进行深度加工、分类聚合、串联推送，进而提供高效、精准的一站式法律解决方案和案例大数据智推服务，满足日益增长的审判业务应用建设需求。

三、项目需求

（一）功能需求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信息平台项目所满足的功能需求如下：

1.能够通过访问独立域名实现对内网“法信”平台所有知识资源和数据信息的调取。

2.能够实现“法信”平台所提供的知识服务在内网、互联网和移动端都能同步使用。

（二）数据需求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信息平台项目的数据需求主要有两个部分：一是采购“法信”平台中所含有的知识版权资源和裁判数据资源；二是为甘肃地区法院法官提供裁判剖析和同案智推所需要的甘肃地区法院的裁判文书数据。“法信”平台中所含有的知识版权资源和裁判数据资源的需求包括：

1.法律文件数据需求，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司法业务文件等数据。

2.案例要旨数据需求，包括最高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审判指导参考案例以及各省法院的参阅案例等数据。

3.法律图书资源的数据需求，包括人民法院出版社自有版权图书的所有数字化资源；

4.法学论文资源的数据需求，包括法学核心期刊、集刊、校报等数字化资

源；

5.裁判文书数据需求，包括与裁判文书网同步的裁判文书数据需求。

（三）性能需求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信息平台项目支持在镜像版部署条件下在线用户数 5000 用户；同时系统支持并发 1000 用户进行上述操作，各功能版块检索时间均满足响应时间小于 3 秒的用户需求。

（四）安全需求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信息平台项目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二级，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信息平台项目的安全保护等级由业务信息安全等级和系统服务安全务安等级的较高者决定。所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信息平台项目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

四、项目目标及参数

（一）业务目标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信息平台项目的业务目标如下：

1.实现甘肃法院法官通过在甘肃法院办案和办公平台的用户登录获得“法信”平台基于法律知识导航分类体系和海量碎片化深加工文献相结合的一站式法律解决方案服务，从而大幅提高法官办案质效，针对性解决法官找法、释法、找类案参考的三大痛点，帮助法官排除海量无效信息，提高查询结果精准度，减少法官无效查询与重复筛选，实现法官的智力减负。同时通过获得优先推送的全国人大和两高的条文解释、立法司法观点、案例要旨，促进不同法院法官优先选用权威统一的司法观点，有力促进法律统一适用。

2.实现甘肃法院法官通过在甘肃法院办案和办公平台的用户登录获得法信”平台裁判剖析和同案智推的大数据服务，从而大幅提高法官帮助方案在裁判说理时参考先判尺度，减少主观因素，规范自由裁量，统一法律适用。

3.实现甘肃法院法官通过互联网、手机移动端和内网三个平台能够同时实现“法信”平台的知识服务。确保法官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使用任何终端都可以接受“法信”平台知识服务,通过使用“法信”平台的个人知识学习管理服务，内网社群服务，短信邮件服务，促进法官利用法信内网互联网的专业社群实现智力、知识、经验的分享和传播，促进整个法官职业群体从经验型向知识型、规则型转变，促进法官职业群体的高水平智力成果更快的普及到每个一线法官，进而提升审判质效和法律适用的统一。

4.实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信息平台项目所采购的“法信”平台的知识资源和数据服务的实时更新,确保知识资源和数据资源的更新平台和机制顺利运作,确保本地裁判数据能够在“法信”平台的镜像版中提供相关检索剖析服务。

（二）技术目标

1.系统架构指标：法信系统采用 B/S 架构，服务器端采用 IIS7.0，检索引擎使用 TRS6.8 全文检索引擎以及 Elastic Server 2.1（分布式检索引擎）、用户信息管理采用 Sql Server 2008 数据库。服务器端操作系统使用的是 Windows Server 2012 数据中心版本。

2.客户端指标：客户端浏览器兼容 IE8.0 及以上版本、Chrome 浏览器。

3.整体性能指标：在总体 300 万铺底数据量基础上，在单台虚拟服务器的测试环境下，单用户进行全库检索、搜索法信大纲、搜法律、高级检索国家法律数据库、高级检索立法资料库、搜案例、高级检索案例库、搜观点、高级检索观点库、搜图书、高级检索图书库、搜期刊和高级检索期刊库操作的响应时间分别为 1.538 秒、1.547 秒、2.607 秒、1.423 秒、0.642 秒、2.677 秒、1.290 秒、1.443 秒、1.655 秒、1.789 秒、1.613 秒、2.297 秒和 1.562 秒,均满足响应时间小于 3 秒的用户需求；同时系统支持并发 500 用户进行上述操作。

五、项目成效

提高法官办案质效，实现法官的智力减负，促进整个法官职业群体从经验型向知识型、规则型转变，促进法官职业群体的高水平智力成果更快的普及到每个一线法官，进而提升审判质效和法律适用的统一。

1.满足办案法官及办案助理人员在审理案件、做出裁判过程中所面临的寻找法律依据、正确适用法律条文、参考借鉴法律观点、比照类案在先判决的业务需求。

2.满足办案法官及办案助理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学习、业务素质提高、业务能力锻炼过程中各类专业知识和案例学习管理的需求。

3.满足非审判业务岗的法院工作人员学习、研究、分析法律专业知识和案例数据，更好为审判工作服务的业务需求。

法信服务内容参数：

中国法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平台为全省三级法院干警提供如下服务：

（1）法律信息平台大纲知识体系服务

（2）法律文件知识资源服务

（3）裁判规则知识资源服务

（4）法律观点知识资源服务

（5）法律图书知识资源服务

（6）法律期刊论文知识资源服务

（7）法条释义知识资源服务

（8）法律文书范本知识资源服务

（9）公报数据服务(互联网使用)

（10）行业标准数据知识资源服务(互联网使用)

（11）类案检索知识资源服务

（12）民法典学习知识资源服务

（13）知识产权服务(互联网使用)

（14）刑法专库

（15）海事司法案例库

（16）法官定制化个人知识管理功能模块

（17）在线客服服务

（18）三网同步服务

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	功能
法律信息平台大纲知识体系服务	1.提供国内规模较大、分层较深、延展至法律事实、纠纷点、精华点的法律知识体系图谱； 2.提供国内串联知识元较多的，专业法律知识服务必备的法律知识地图	法律知识分类导航体系分类条目170,000条	1.法律信息平台大纲全局检索推送功能； 2.法律信息平台大纲知识地图浏览查询功能； 3.法律信息平台大纲1364个案由罪名的法律知识一站式解决方案服务。
类案检索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覆盖重点案由罪名的维度体系，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推送类案，提供智能、精准、便捷的类案检索服务和法律知识推送服务	1.提供1364个案由罪名的类案检索服务 2.案由/罪名维度条目总量150,000条	1.支持选择预设维度找类案； 2.支持快速跳转法信大纲，提供法律知识一站式解决方案服务； 3.支持类案结果可视化分析。
裁判规则知识资源服务	为有特色的案例库，提炼案例要旨、梗概，容量最大，具有权威性、指导性的裁判规则库	总量163,733篇，其中： 1.民事86,134篇 2.刑事52,9[illegible]篇 3.行政11,505篇 4.知识产权8,371篇 5.赔偿1，130篇 6.执行3,678篇	1.最高法院八大权威来源案例搜集、数字化服务； 2.全国法院系统公布公开案例搜集、数字化服务； 3.案例要旨提炼、梗概编写服务； 4.案例关联知识体系、推荐度标示、属性标签功能； 5.相关案例、同类案例、同法院、上级法院案例推荐功能，引用法条超链； 6.收藏、下载、打印功能。
法律观点知识资源服务	1.提供国内规模较大且具有法律文献的观点库；	总量222,897篇，其中： 1立法观点2,9339篇 2司法观点8,5839篇	1.提供所有观点梗概提炼、图书超链、知识体系串联、属性标签功能；

	2.提供立法、司法、专家精华观点，解决法官标准化裁判说理、释法痛点。	3.学术观点101,422篇 4.实务观点3,959篇 5.域外观点2,338篇	2.收藏、下载、打印功能。
法律图书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国内较大的法律实务数字图书库	近5000种法律实务数字图书，其中独家版权图书约3400种。	1.纸质图书的数字化加工\xml加工服务; 2.图书原版原式阅读及文本阅读功能; 3.同一作者图书推荐功能; 4.同类图书推荐功能。
法律文件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1949年以来中央和地方发布的所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标准法律文本的数据库	总量1,520,065篇，其中： 1.国家法律298,025篇 2.地方法规1,161,686篇 3.立法资料22,434篇 4.司法资料3,372篇 5.香港/澳门法规库25,333篇 6.国际法7,215篇	1.关联知识体系功能; 2.法律修订沿革功能 3.关联法条功能 4.条文修订沿革功能 5.条文释义功能 6.引用统计功能 7.法律效力标注功能 8.法条原文超链功能 9.收藏、下载、打印功能 10.法条引用超链（迭代功能）
法律文书范本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公、检、法、司及其他行政部门正式公布的法律文书范本及行政文书范本	数据总量4300种，其中： 1.公检法司文书2800种 2.其他行政文书1500种	1.在线撰写 2.附录撰写说明 3.在线另存
裁判文书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全国法院裁判文书的检索服务。	裁判文书总量1.2亿篇，年更新量与裁判文书网同。	

法律期刊论文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针对法官办案的法律实务文献数据库	收录170种法学期刊，总量约730,000篇，其中： 1.核心期刊约100,000篇 2.非核心期刊约400,000篇 3.实务期刊约50,000篇 4.法学集刊约20,000篇 5.大学学报约100,000篇 6.学位论文约17,000篇 7.英文期刊3,000篇	1.具备关联知识体系； 2.收藏、下载、打印功能； 3.同一作者图书推荐功能（迭代功能）
同案智推引擎服务	将自然语言处理 、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方法应用于裁判同案匹配领域，加速匹配同案，一键智能推送。	1.支持整篇格式化裁判文书找同案； 2.支持法言法语专业表述法律关系找同案； 3.支持口语表述事实案情找同案。	
民法典学习专区	功能板块包括法典全文、司法解释、立法资料、参考图书、参考文献、类案、域外立法、法条识别、专题讲座和学习答疑等，方便法官快速查询民法典及配套司法解释条文精准定位所涉及条文的变迁、新旧对照或关联，智能推送法条相关案例观点、图书和期刊，并可在线观看专家学者讲座视频。并开发法信民法典小程序，方便法官在手机端随时查阅。		
法条释义库	900部重点法律、司法解释，40,000篇释义。 1.涵盖立法释义（立法背景释解）、司法释义（司法理解适用）、专家释义（学者理论评注）。 2.司法释义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系列丛书，为出版社独家版权。		
三网同步服务	提供法院专网、互联网、移动网三网下的知识服务，为法官移动办案、巡回审判和派出执行时提供即时知识服务。		
法官个人知识管理服务	提供基于个人知识管理和学习需要的批注、笔记、编辑、投稿、分享、评论等功能。		
客服服务	提供法院内网、互联网客服服务，为用户提供专属辅助检索服务。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一、协商响应声明

协商响应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的协商邀请（　采购文件编号　），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　)提交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1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天内(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

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协商)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序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

4.偏离说明指采购要求与响应情况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供应商在《商务响应表》的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序号是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

4.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对于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四)其它资料

三、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法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平台（法信平台）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2025zfcgdy00015

包号：001

供应商名称	总价(万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法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平台（法信平台）项目

协商文件编号：2025zfcgdy00015

包　号：001

单位：万元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

1.请对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其他意见或建议。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供应商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二、系统概述

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响应工具可以创建新的响应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响应项目文件；工具导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zbsx），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生成响应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响应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响应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供应商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供应商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供应商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一网通办首页

供应商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供应商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安装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响应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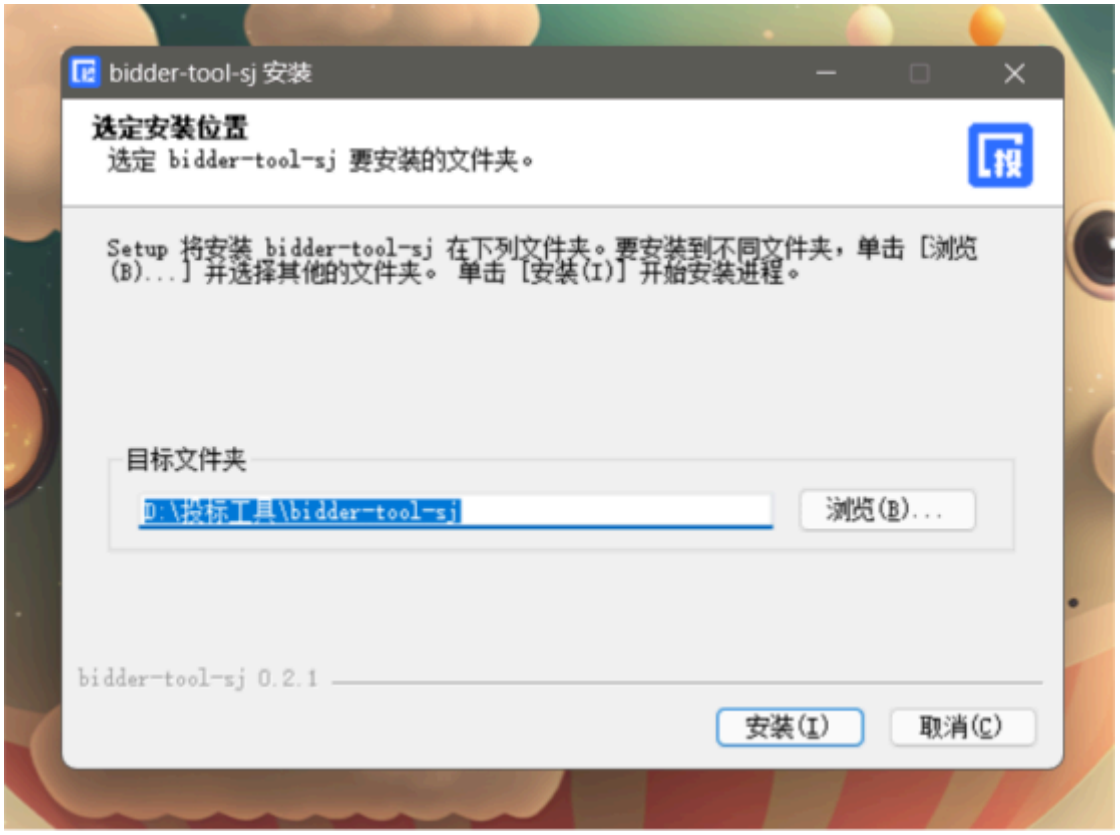

4.导入招标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打开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响应文件，上传下载好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多轮报价

供应商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响应文件，显示多轮报价按钮，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报价单填写：

6.编制流程说明

6.1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供应商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为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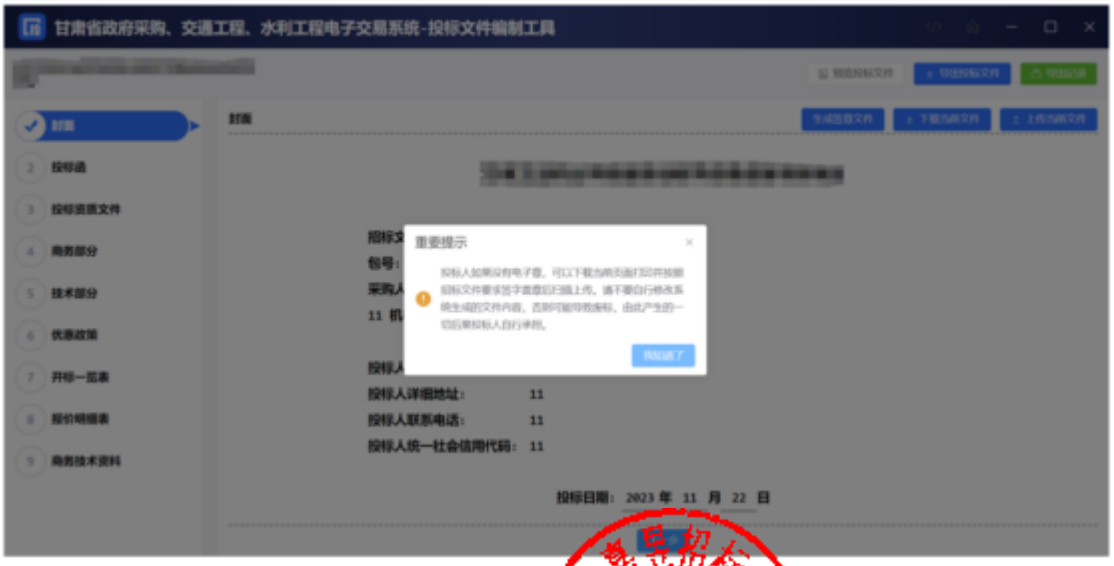

6.2编制流程说明

6.2.1封面

供应商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6.2.2响应函

供应商上传PDF版的响应函。页面可以预览响应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6.2.3资质文件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6.2.4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需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6.2.5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需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6.2.6优惠政策

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6.2.7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设定的报价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6.2.8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6.2.9商务技术资料

供应商需要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设定的响应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响应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响应文件。

6.2.10预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响应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6.2.11导出响应文件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响应文件

生成响应文件

查看响应文件完整性

导出响应文件

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导出响应文件。

- 导出固化响应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响应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响应文件按钮，仔细查看响应文件。

（3）导出响应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响应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响应文件是否盖章。

7.开标系统

7.1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2上传哈希值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7.3上传核验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响应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7.4确认报价结果

供应商在报价结果确认环节，查看报价记录，对报价结果进行确认。

7.5澄清、多轮报价文件上传

评标时，供应商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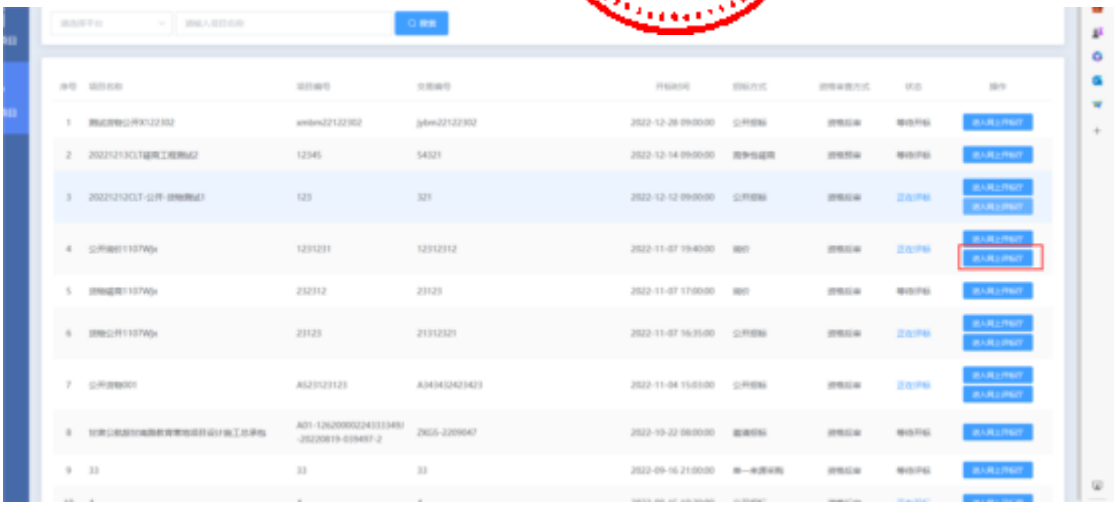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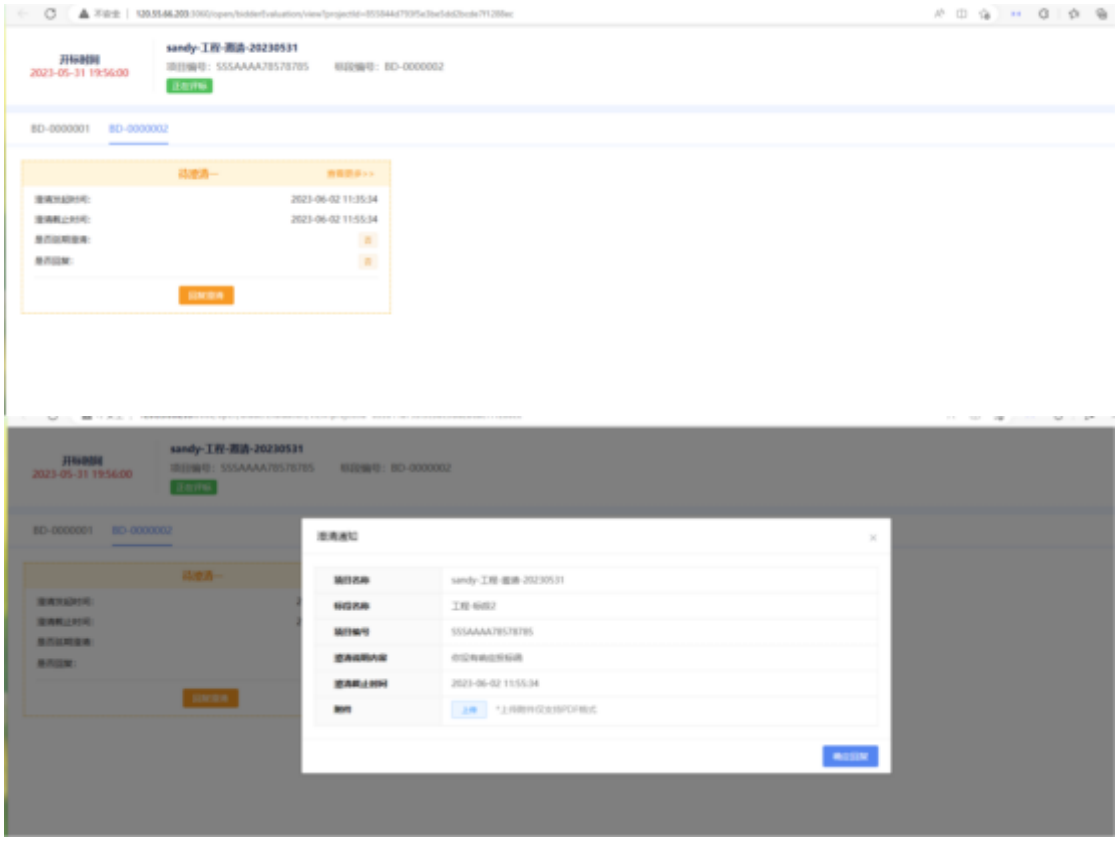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现以【甘肃文锐—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 】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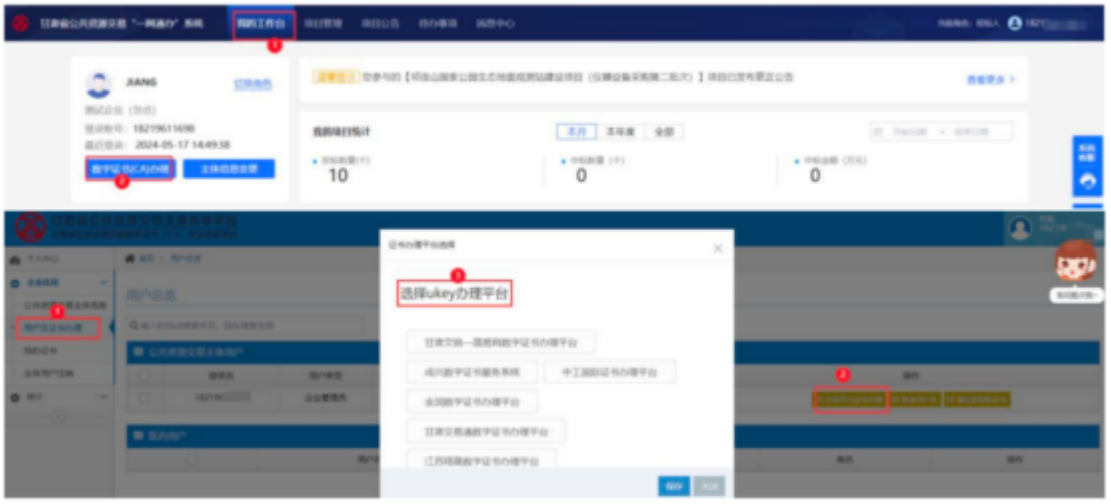

1.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小时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IE浏览器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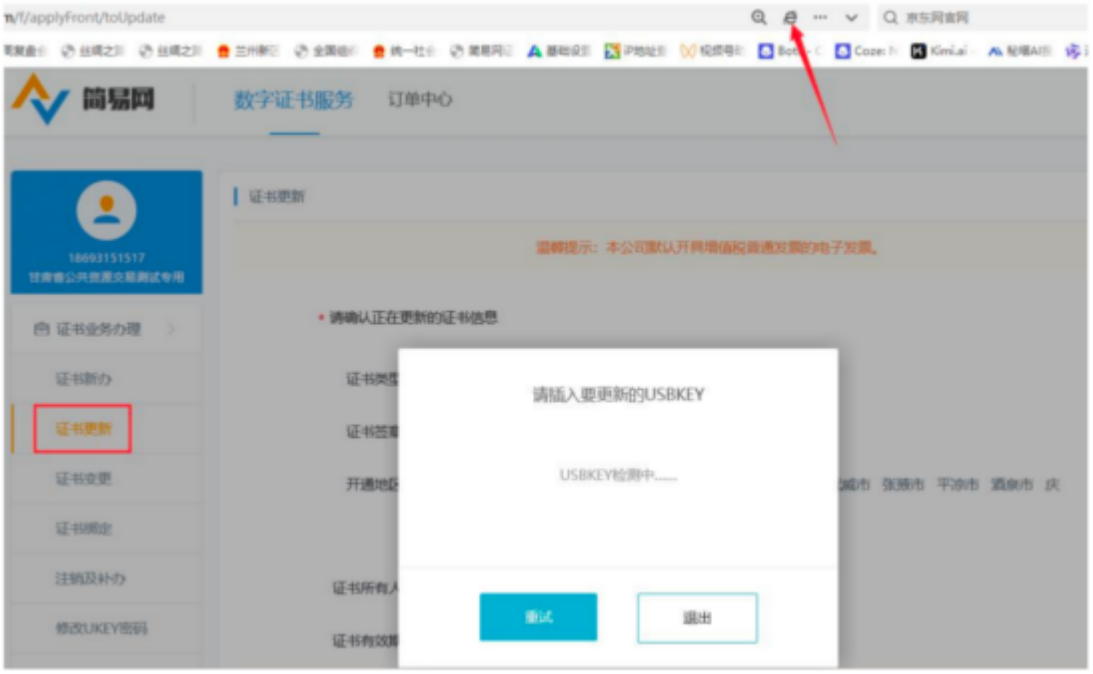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